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 大月電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勇

被上訴人 永安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汶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永安強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永安強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吳為平

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